



YI JINN

股票代碼：1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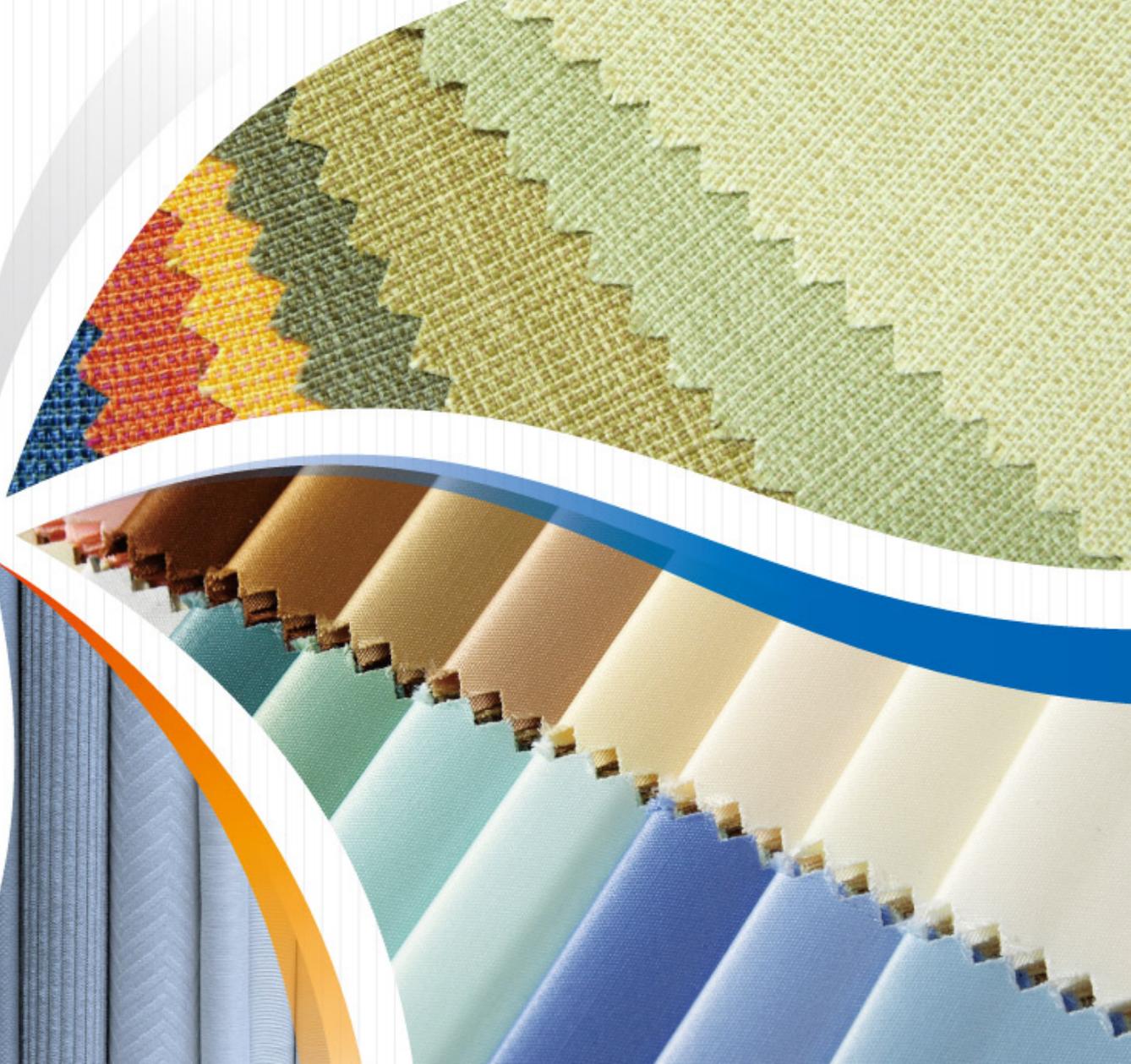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109^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二十九號(子公司宏洲工廠)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一	6
五、選舉事項	7
六、討論事項二	7
七、臨時動議	7
八、附件	8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二十九號(子公司宏洲工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4.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48,345,503 元，提撥不低於 2%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991,940 元及不高於 2%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942,08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所屬期間	董事會決議日	每股配發金額	股利發放日
108年上半年	108.08.12	0.5	108.09.20
108年下半年	109.03.19	0.5	109.05.05



2018年起紡織生產基地逐漸轉移至東南亞國協，再加上中美貿易戰因素世界各國的廠家在2019年更是積極的往東南亞國協佈局投資。使得因獲北美及歐盟地區最惠國關稅待遇的越南如虎添翼、蓬勃發展；但因大量的廠家的進駐使得投資成本急速上升，相對於勞力密集的紡織業因工資不斷提昇，競爭優勢逐漸被其它地區取代。在台灣，原先就已經不樂觀的針織產業，染整業也因環保法規的日趨嚴謹加上產業鏈外移，不願再投資改善設備的廠家也一一結束，使得紡織相關產業斷鏈的危機更加明顯。

因台南工廠營運持續虧損，經審慎評估後，已無續經營實益，公司在2019年10月宣布台南工廠自2020年1月起停止生產，未來本公司主要生產事業，將以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所生產聚酯原絲(粒)及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所生產加工絲為主，宜進母公司營業收入則以高毛利工業用織帶及穩定的租金收入為主。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912,856仟元，營業成本623,569仟元，營業毛利289,287仟元，毛利率為32%，營業費用85,889仟元，營業淨利203,398仟元，停業單位稅後淨損(45,044)千元，本期淨利為230,303仟元。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071,472仟元，合併營業成本3,516,265仟元，合併營業毛利555,208仟元，毛利率為14%，合併營業費用236,204仟元，合併營業淨利699,972仟元，合併停業單位稅後淨損(45,044)千元，合併本期淨利為570,685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8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782,854	4,071,473
	營業成本	4,093,168	3,516,265
	稅前淨利	763,440	650,647
	稅後淨利	704,976	570,68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36	3.96
	權益報酬率(%)	10.14	7.80
	稅前純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25.31	21.57
	純益率(%)	14.74	14.02
	每股盈餘(元)	2.13	1.02

註：因108年12月台南廠停工，致台南廠財務收支皆調整以停業單位稅後淨損表達，故107年及108年皆已重分類。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 年股東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玟廷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108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29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2、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8,587,3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0,302,879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8 年上半年提列數	(2,142,491)
年度差異提列數	(1,565,560)
小計：	1,005,182,186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108 年上半年提列數	(23,554,809)
年度差異提列數	524,52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 年上半年提列數	(11,620,516)
年度差異提列數	(9,318,42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61,212,953
減：108 年期中已分派現金紅利(每股 0.5 元)	(150,823,820)
108 年下半年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5 元)	(150,823,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9,565,313
註：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0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1 頁至第 33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4 頁至第 38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9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謹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獨立董事許和鈞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 109/06/11 至 110/05/31 止。
2.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修忠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拓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 全國工業總會產經顧問	0 股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依規定擬解除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之內容
獨立董事	陳修忠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本公司章程

附件七：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附件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九：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絲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認列；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劇烈波動，造成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及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比較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與最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廣大客群且銷售區域分散，客戶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政策，瞭解產業環境近期變化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假設；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抽樣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揭露項目之適切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宜進竹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2,496	2	175,57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廿二))	54,782	1	47,8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八)	30,242	-	35,1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332,557	4	314,10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1,126	-	70,760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252,670	3	288,203	3
1410 預付款項	2,224	-	27,15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396,256	16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98,159	3	7,6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7	-	6,436	-
流動資產合計	2,560,999	29	972,914	11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164,581	25	2,029,074	2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二))	330,141	4	356,59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82,669	1	713,27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3,338,606	38	4,128,012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4,118	-	34,1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	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九)	303,456	3	117,40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54,055	71	7,378,962	89
資產總計	\$ 8,815,054	100	8,351,876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382,309	16	897,682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77	-	9,01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36,190	-	91,012	1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53,460	1	46,8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68,656	1	92,5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979	-	32,90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三))	751,106	8	151,3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七及九)	<u>350,776</u>	<u>4</u>	<u>767</u>	<u>-</u>
	流動負債合計	<u>2,650,653</u>	<u>30</u>	<u>1,322,09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997,019	23	2,738,125	3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u>33,807</u>	<u>-</u>	<u>18,807</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0,826</u>	<u>23</u>	<u>2,756,932</u>	<u>33</u>
	負債總計	<u>4,681,479</u>	<u>53</u>	<u>4,079,022</u>	<u>49</u>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34	3,016,476	36
3200	資本公積	419,079	5	367,960	4
3300	保留盈餘	1,043,639	12	1,179,021	14
3490	其他權益	(20,939)	-	7,873	-
3500	庫藏股票	<u>(324,680)</u>	<u>(4)</u>	<u>(298,476)</u>	<u>(3)</u>
	權益總計	<u>4,133,575</u>	<u>47</u>	<u>4,272,854</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15,054</u>	<u>100</u>	<u>8,351,876</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 921,713	101	906,90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609	-	164	-
4190 銷貨折讓	7,248	1	5,770	1
營業收入淨額	912,856	100	900,97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623,569	68	665,028	74
營業毛利	289,287	32	235,946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990	4	31,401	3
6200 管理費用	50,899	6	74,665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	-	(17,374)	(2)
營業費用合計	85,889	10	88,692	9
營業淨利	203,398	22	147,25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20	-	12,8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1)	(1)	406,610	45
7050 財務成本	(62,140)	(7)	(62,694)	(7)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741)	(6)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679	22	66,47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057	8	423,242	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3,455	30	570,496	6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108	1	51,526	6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75,347	29	518,970	57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附註六(七))	(45,044)	(5)	(23,583)	(3)
8200 本期淨利	230,303	24	495,387	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26,453)	(3)	(32,084)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	(2,359)	-	(23,200)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812)	(3)	(55,284)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491	21	440,103	4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2		2.23	
來自停業單位	(0.20)		(0.10)	
	\$ 1.02		2.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2		2.21	
來自停業單位	(0.20)		(0.10)	
	\$ 1.02		2.11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信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3,016,476	345,683	79,226	-	883,178	(253,740)	4,066,471
本期淨利	-	-	-	-	495,387	-	495,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387	-	(55,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495,387	-	440,1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515	-	(60,51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5	(4,42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153)	-	(211,15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44,736)	(44,736)
發放予子公司所有權權變動	-	21,658	-	-	-	-	21,6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變動	-	619	-	-	(108)	-	5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717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367,960	139,741	4,425	1,179,021	(298,476)	4,272,854
本期淨利	-	-	-	-	230,303	-	230,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303	-	(28,8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230,303	-	201,4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38	-	(49,53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1,977)	-	(361,97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25)	4,425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26,204)	(26,204)
發放予子公司所有權權變動	-	41,356	-	-	-	-	41,35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9	-	-	-	-	1,4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變動	-	8,354	-	-	(3,708)	-	4,64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6,476	419,079	189,279	-	854,360	(324,680)	4,133,575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3,455	570,496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45,044)	(23,583)
本期稅前淨利	238,411	546,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302	57,043
攤銷費用	4,239	3,2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8,741	(17,3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82)	(12,372)
利息費用	62,140	62,694
利息收入	(157)	(3,993)
股利收入	(1,083)	(2,9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3,679)	(66,4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	6,5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15,0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3,4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791)	(370,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4)	78,941
應收票據	4,914	(983)
應收帳款	(18,455)	(58,709)
其他應收款	876	(1,471)
存貨	35,533	(75,794)
預付款項	24,928	(18,080)
其他流動資產	5,949	(2,725)
其他金融資產	5,896	(2,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077	(80,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838)	4,804
應付票據	(54,822)	53,635
應付帳款	6,655	(12,654)
其他應付款	(22,869)	8,133
其他流動負債	12,175	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699)	54,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22)	(26,599)
調整項目合計	(42,413)	(397,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998	149,511
收取之利息	174	3,993
支付之利息	(63,193)	(61,791)
支付之所得稅	(33,035)	(26,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44	65,331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511,7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50	448,71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951,8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33)	(8,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收價金)	44,855	3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21,7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82)	423,44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32)	(2,879)
預付房地款增加	(186,054)	(114,801)
收取之股利	67,953	50,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43)	(275,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84,627	-
償還短期借款	-	(643,015)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2,151,525
償還長期借款	(361,325)	(1,223,0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00	11,882
發放現金股利	(361,977)	(211,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75)	86,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26	(124,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570	299,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496	175,570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聚酯絲、聚酯加工絲、特多龍布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進實業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認列；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劇烈波動，造成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及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比較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與最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宜進實業集團於財務報導日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有廣大客群且銷售區域分散，客戶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政策，瞭解產業環境近期變化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抽樣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揭露項目之適切性。

其他事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3,740	3	354,65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7,238	1	111,42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八)	132,460	1	225,3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462,841	3	459,37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7,702	-	72,81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930,830	5	950,461	6
1410	預付款項	35,560	-	58,617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366,362	8	246,1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96,844	2	4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137	-	13,117	-
	流動資產合計	<u>3,981,717</u>	<u>23</u>	<u>2,492,439</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3,655	1	102,55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71,693	3	614,14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25	-	27,8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482,794	19	3,650,26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9,434,118	51	9,306,817	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4,972	-	74,14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8,570	-	6,4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502,500	3	185,54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36,127</u>	<u>77</u>	<u>13,967,740</u>	<u>86</u>
	資產總計	<u>\$ 18,217,844</u>	<u>100</u>	<u>16,460,179</u>	<u>100</u>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161,401	12	1,449,897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7,124	-	26,823	-
2150 應付票據	48,303	-	54,289	-
2171 應付帳款	221,401	1	446,73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67,351	1	191,7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15	-	45,0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945,146	5	277,64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及九)	313,276	2	80,008	1
流動負債合計	3,870,617	21	2,572,191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6,638,418	36	6,411,067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6,996	1	219,1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72,391	-	40,36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37,805	37	6,670,543	40
負債總計	10,808,422	58	9,242,734	5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18	3,016,476	19
3200 資本公積	419,079	2	367,960	2
3300 保留盈餘	1,043,639	6	1,179,021	7
3400 其他權益	(20,939)	-	7,873	-
3500 庫藏股票	(324,680)	(2)	(298,476)	(2)
	4,133,575	24	4,272,854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3,275,847	18	2,944,591	18
權益總計	7,409,422	42	7,217,445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17,844	100	16,460,179	100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4,107,453	100	4,815,26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8,959	-	21,103	-
4190 銷貨折讓	17,021	-	11,307	-
營業收入淨額	4,071,473	100	4,782,85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516,265	86	4,093,168	86
營業毛利	555,208	14	689,686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346	3	112,913	1
6200 管理費用	123,858	3	164,61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	-	(17,374)	-
營業費用合計	236,204	6	260,151	4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廿一))：				
65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80,968	9	-	-
65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0,823	-
營業淨利	699,972	17	440,35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四)及(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27,480	-	39,8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446	3	404,901	8
7050 財務成本	(140,520)	(3)	(121,521)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58,741)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0	-	(1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25)	(1)	323,082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50,647	16	763,440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4,918	1	34,881	1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15,729	15	728,559	15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六(七))：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45,044)	(1)	(23,583)	-
本期淨利	570,685	14	704,976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451)	(1)	(87,134)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2,451)	(1)	(87,13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451)	(1)	(87,13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234	13	\$ 617,842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230,303	6	495,387	12
非控制權益	340,382	8	209,589	3
	\$ 570,685	14	\$ 704,976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1,491	5	440,103	9
非控制權益	326,743	8	177,739	4
	\$ 528,234	13	\$ 617,842	1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七)及(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2		2.23	
來自停業單位	(0.20)		(0.10)	
	\$ 1.02		2.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2		2.23	
來自停業單位	(0.20)		(0.10)	
本期淨利	\$ 1.02		2.13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本期淨利	3,016,476	345,683	79,226	-	-	883,178	4,066,471	2,828,699	6,895,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5,387	495,387	209,589	704,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5,387	(55,284)	(31,850)	(87,1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515	-	(60,5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5	(4,42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153)	(211,153)	(211,153)	(64,609)	(211,15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44,736)	(64,609)	(109,34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658	-	-	-	-	21,658	25,780	47,4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9	-	-	(108)	(108)	511	(511)	-
對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62,507)	(62,50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0,000	40,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717	11,717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367,960	139,741	4,425	1,034,855	1,179,021	4,272,854	2,944,591	7,217,445
本期淨利	-	-	-	-	230,303	230,303	230,303	340,382	570,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812)	(28,812)	(13,639)	(42,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303	230,303	-	326,743	528,2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38	-	(49,53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25)	(361,977)	(361,977)	(361,977)	-	(361,97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25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26,204)	(34,606)	(60,81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1,356	-	-	-	-	41,356	50,088	91,44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89,824)	(89,8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9	-	-	-	-	1,409	(1,409)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354	-	-	(3,708)	(3,708)	4,646	(4,646)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增減	-	-	-	-	-	-	-	84,910	84,91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419,079	189,279	-	854,360	1,043,639	4,133,575	3,275,847	7,409,422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50,647	763,44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45,044)	(23,583)
本期稅前淨利	605,603	739,8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448	166,519
攤銷費用	4,603	3,9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8,741	(17,374)
利息費用	140,520	121,521
利息收入	(2,348)	(5,162)
股利收入	(18,965)	(16,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0)	1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02)	6,5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28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80,968)	(415,015)
處分投資損失	-	13,48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3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0,00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554)	(8,148)
租約解除損失	13,056	-
租金收入	(9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8,838)	(156,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12)	64,958
應收票據	92,913	(20,649)
應收帳款	(3,468)	(74,438)
其他應收款	7,697	12,847
存貨	19,631	(139,159)
預付款項	23,057	(32,823)
其他流動資產	(5,020)	(4,768)
其他金融資產	(2,883)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715	(194,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699)	(8,133)
應付票據	(5,986)	(3,713)
應付帳款	(225,335)	81,943
其他應付款	(22,338)	(9,197)
其他流動負債	5,374	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7,984)	61,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269)	(132,595)
調整項目合計	(359,107)	(288,6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496	451,219
收取之利息	2,348	5,162
收取之股利	18,965	16,601
支付之利息	(142,621)	(118,442)
支付之所得稅	(66,256)	(45,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32	309,439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3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0)	(1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90	8,000
處分子公司	-	448,71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92,508	951,8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88)	(40,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0	46,08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62,870)	(4,931,7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4,7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	526,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4,395)	(168,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1,977)	(2,994,4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1,504	-
短期借款減少	-	(560,800)
舉借長期借款	2,485,300	5,558,525
償還長期借款	(1,590,448)	(2,268,6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030	15,7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000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	(84,550)
發放現金股利	(270,533)	(163,71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9,824)	(62,5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0,810)	(109,345)
子公司現金增資	50,000	4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662)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4,9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2,129	2,364,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084	(320,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656	675,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740	354,656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實際營運需要修正
<p>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06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1日。</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06日。</p>	修正次數及日期。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u>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p>	配合法令修正
<p>貳、內容：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與國內貸與對象均相同</u>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貳、二及三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貳、內容：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貸與總額及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與國內貸與對象均相同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配合法令修正
<p>貳、內容： 四、貸與作業程序： 3、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p>	<p>貳、內容： 四、貸與作業程序： 3、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p>	配合法令修正

<p>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意見應與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重大之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之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貳、內容： 八、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貳、內容： 八、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修正</p>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u>程序</u>，<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u>辦法</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貳、內容：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做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保全： 背書保證案件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 3、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p>	<p>貳、內容：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做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保全： 背書保證案件由董事長決定是</p>	<p>酌作文字修正</p>

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背書保證註銷：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5、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

否需提供擔保品。

3、授權範圍：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背書保證註銷：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

<p>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5、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貳、內容：</p> <p>五、內部控制：</p> <p>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u>作業</u>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p>	<p>貳、內容：</p> <p>五、內部控制：</p> <p>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u>規定</u>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p>	<p>酌作文字修正</p>

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p>貳、內容：</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u>作業程序</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貳、內容：</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u>準則</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修正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修正</p>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 (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分為伍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

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其職權義務、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06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

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301,647,64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五 (12,065,905 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9.04.13)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詹 正 田	25,010,494 股	8.29%
董 事	詹 (糸羽) 晴	2,916,961 股	0.97%
董 事	陳 夢 伍	0 股	0.00%
董 事	翁 茂 誠	388,343 股	0.13%
董 事	程 鈺 崧	2,053,074 股	0.68%
董 事	賴 毓 敏	400,916 股	0.13%
獨立董事	賴 杉 桂	0 股	0%
獨立董事	黃 添 昌	0 股	0%
合 計	八 席 董 事	30,769,788 股	10.2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Ltd.